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8〕274号

关于大通区2017年度第0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大通区2017年度第0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洛河镇安徽省淮南农场用地范围内，将国有农用地8.7408公顷（其中耕地7.51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7.5133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淮南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

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